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招股章程、邀請或要約或屬於其中一部份，其或其任何部份概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或依據。具體而言，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之要約或要約購買證券之招攬。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8)

內幕消息
PROBIO TECHNOLOGY LIMITED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

本公告由金斯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與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作出。

建議分拆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建議將 Probio Technology Limited（「**蓬勃生物**」，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負責本集團的生物製劑及先進療法合約研究、開發及生產組織服務）分拆並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建議分拆**」）。

就建議分拆而言，本公司已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於 2026 年 8 月 14 日，上市委員會確認本公司可繼續推行建議分拆。

有關建議分拆的詳情尚待落實。於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持有蓬勃生物的控股權益，其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

一般資料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的規定，倘若建議分拆得以推行，本公司須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權益，並於包括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建議分拆在內的若干條件規限下，通過優先申請方式，向股東提供蓬勃生物所將發行之股份的保證配額（「**保證配額**」）。保證配額的條款尚未落實，但無論如何，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平等待遇。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都規定，於適當時候就此刊發進一步公告。

倘建議分拆得以落實，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29 條項下視作處置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屆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項下的適用規定。

由於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的最終批准、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而定，建議分拆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enscript Biotech Corporation
主席及執行董事
孟建革

香港，2026 年 9 月 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孟建革先生、章方良博士、朱力博士及王燁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Alphonse Galdes 博士、張耀樑先生、潘九安先生、John Quelch 博士、Ross Grossman 博士及施晨陽博士。